

增廣知不足齋叢書

馮夢龍重編

第五冊

上海
商務印書館



術智部諺數卷十四

似石而玉。以錐為刃。去其昭昭。用其冥冥。仲父有言。事可以隱。集諺數。

宋祖

宋祖聞唐王酷嗜佛法。乃選少年僧。有口辯者南渡。見唐王。論性命之說。唐王信重。謂之一佛出世。由是不復以治國守邊為意。

茅元儀曰。與越之西子何異。天下豈獨色能惑人哉。

武王

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

假設戍名。欲人憚役。而競收粟。倘亦權宜之術。而或謂聖王不應為術。以愚民固矣。至若韓非子謂湯放桀。欲自立。而恐人議其貪也。讓於務光。又虞其受。使人謂光曰。湯弑其君。而欲以惡名予子。光因自投於河。文王資費仲。而遊於紂之旁。令之間紂。以亂其心。此則孟氏所謂好事者為之。非其例也。

散穀 藏穀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令召城陽大夫。嬖寵被締絡。鶯鶯含餘林。齊鐘鼓吹笙簧。而同孃兄弟。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為未足。又收國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民。皆與得焉。國無飢民。此之謂謬數。

既奪城陽之寵。又勸功臣之施。仲父片言。其利大矣。

糴賤。桓公恐五穀之歸于諸侯。欲為百姓藏之。問于管子。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君請式壁而聘之。桓公從之。民爭為困京以藏穀。

文王葬枯骨。而六州歸心。勾踐式怒雉。而三軍鼓氣。燕昭市駿骨。而多士嚮應。桓公聘困京。而四境露積。誠偽或殊。其以小致大。感應之理。則一也。

范仲淹

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為術甚備。吳人喜。菟渡好為佛事。仲淹乃縱民菟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今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并興。又新倉廩史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奏。抗

州不恤荒政。游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使工技傭力之人。皆得仰食于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杭飢而不害。

周禮荒政十二。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但他人不能舉行。而文王行之耳。凡出遊者。必其力足以遊者也。遊者一人。而賴遊以活者。不知幾十人矣。萬歷時。吾蘇大荒。當事者以歲儉。禁遊船。富家兒率治饌。僧舍為樂。而遊船數百人。皆失業流徙。不通時務者類如此。

服紫

桓公好服紫。一國之人皆服紫。公患之。訪於管子。明日公朝。謂衣紫者曰。吾甚惡紫。臭子母近寡人。於是國無服紫者矣。

服練

王丞相善於國事。初渡江。帑藏空竭。惟有練數千端。丞相與朝賢共制練布單衣。一時士人翕然競服練。遂踊貴。乃令主者買之。每端至一金。

此事正與惡紫對照。謝安之鄉人有能官者。還詣安。安問其歸資。答曰。唯有蒲葵扇五萬。安乃取一中者。捉之士庶競市。價遂數倍。此即王丞相之故智。

禁穀擊

齊人甚好穀擊。相犯以為樂。禁之不止。晏子患之。乃為新車良馬。出與人相犯也。曰穀擊者不祥。臣其祭祀不順。居此不敬乎。下車棄而去之。然後國人乃不為。

東方朔

武帝好方士。使求神仙不死之藥。東方朔乃進曰。陛下所使取者。皆天下之藥。不能使人不死。獨天上藥能使人不死。上曰。天何可上。朔對曰。臣能上天。上知其謾詐。欲極其語。即使朔上天取藥。朔既解去。出殿門復還。曰。今臣上天。似謾詫者。願得一人為信。上即遣方士與俱。期三十日而返。朔既行。日過諸侯傳飲。期且盡。無上天意。方士屢趨之。朔曰。神鬼之事難豫言。當有神來迎我。於是方士晝寢良久。朔遽覺之。曰。呼君極久不應。我今者屬從天上來。方士大驚。具以聞。上以為面欺。詔下朔獄。朔啼曰。朔頃幾死者再。上曰。何也。朔對曰。天帝問臣下方人何衣。臣朔曰。衣蟲。蟲何若。臣朔曰。蟲喙髯鬚類馬。色邠邠類虎。天公大怒。以臣為謾言。使使下問。還報曰。有之。厥名蠶。天功乃喜。臣今陛下苟以臣為詐。願使人上天問之。上大笑曰。善。齊人多詐。欲以喻我。止方士也。由是罷諸方士不用。

留侯

高帝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諫不從。呂侯使呂澤劫留侯畫計。留侯曰。此難以口舌藥也。願上有不能致者四人。四人者老矣。以上謾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為漢臣。然上高此四人。誠能不受金帛。令辨士持太子書。畢詞固請。宜來。來以為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一助也。呂侯如其言。漢十二年。上疾甚。愈欲易太子。叔孫太傅稱說古今以死爭。上佯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待四人者從。年皆八十餘。鬚眉浩然。衣冠甚偉。上怪而問之。四人前對。各言姓名。曰東園公。丹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載。公避逃我。何今自從吾。兜遊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竊聞太子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為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平調護太子。四人為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曰。羽翼已成。難搖動矣。

左執殤中。右執鬼方。正以格稱說古今之輩。夫英明莫過於高皇。何待稱說古今。而後知太子之不可易哉。稱說古今。必曰某聖而治。某昏而亂。夫治亂未見徵。而使人主去聖而居昏。誰能甘之。此叔孫太傅所以窘於儒術也。四老人為太子來。天下莫不為太子死。而治亂之徵。已惕惕於高皇之心矣。為天下者不顧家。尚能全趙王母子乎。王余州猶疑此。漢庭之四皓。非商山之四皓。毋論坐子房以欺君之罪。而高皇之目。亦太眊矣。夫唯義能

不為高皇臣者義必能不辭太子之招別傳稱子房辟穀後從四皓於商山仙去則四皓與子房自是一流人物相契已久使子房不出佐漢則四皓中亦必有顯者固非臧拙山林飽落樗朽可方也太子定而後漢之宗社固而後子房報漢之局終而後商山偕隱之志可遂則四皓不獨為太子來亦且為子房來矣嗚呼千古高人豈書生可循規而度操尺而量者哉

梁文康

正德中秦藩請益封陝之邊地朱寧江彤輩皆受賂許之上促太學士草制楊延和蔣冕利念草制恐為後虞否則忤上意俱引疾獨梁儲承命草之曰昔皇太祖著令曰此土不丹藩封非吝也念此地廣且饒藩封得之多養士馬必富而驕奸人誘為不軌不利社稷今王懇請畀地與王王得地無收聚奸人毋多養士馬毋聽狂人導為不軌震及邊方危我社稷是時雖欲報親親不可得已王慎之勿忽上覽制駭曰若是其可虞其勿與事遂寢

英明之主不可明以是非角而未始不可明以利害奪此與子房招四皓同一機軸

傅珪

廣陵好佛自稱大慶法王外廷聞之無徵以諫俄內批禮部番僧請腴田千畝為大慶法王

下院乃書大慶法王與聖旨。傅尚書珪伴不知執奏。孰為大慶法王者。故並至尊書。褻天子。壞祖宗法。大不敬。詔勿問。田亦竟止。

洪武中老骨

洪武中駙馬都尉歐陽某。偶挾四妓飲酒。事發。官逮妓急。妓分必死。欲毀其貌。以覲萬一之免。一老骨聞之。往謂之曰。若予我千金。吾能免爾死矣。妓立予五百金。骨曰。上位神聖。豈不知若輩平日之侈。慎不可欺。當如常貌。哀鳴。或蒙天宥耳。妓曰。何如。骨曰。若須沐浴極潔。仍以脂粉香澤。冶面與身。令香遠徹。而肌理妍艷之極。首飾衣服。須以金寶錦繡。雖私服衣裙。不可以寸素間之。務盡天下之麗。能奪目蕩志。則可。問其詞曰。一味哀呼而已。妓從之。比見上。叱令自陳。妓無一言。上顧左右曰。擲起殺了。羣妓解衣就縛。自外及內。備極蒸爛。繒米珍具。堆積滿地。照耀左右。至裸體裝束不減。而膚肉如玉。香聞遠近。上曰。這小妮子。使我見也。當惑了。那厮可知。遂叱放之。

王振

北京功德寺後宮像極工麗。僧云。正統時。張太后常幸此。三宿乃返。英廟尚幼。從之遊宮殿。別寢皆具。太監王振以為后妃遊幸佛宇。非盛典也。乃密造此佛。既成。請英廟進言於太后。

曰。母后大德。子無以報。已令裝佛一堂。請致功德寺後宮。以酬厚德。太后大喜。許之。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自是王太后以佛經在。不可就寢。不復出幸。

君子之智。亦有一短。小人之智。亦有一長。小人每拾君子之短。所以為小人。君子不棄小人之長。所以為君子。

賀儒珍

兩宮工完。所積銀猶足門二之費。戶兵二部原題協濟銀各三十萬。通未用也。西河王疏開鑛與採木。并奏部久不覆。一日文書房口傳。詰問工部不覆之故。立等回話。部查無此疏踪跡。久之方知停閣於戶部也。戶部倉皇具咨稿。工堂猶恐見累。即中賀儒珍曰。易耳。首叙某月日准戶部咨云云。咨到日即具覆。曰。復疏曰。照得兩宮鼎建事關宸居。即一椽一角。純用香楠杉木。猶不足。盡臣等崇奉之意。沿邊不過油松雜木。工無所用。相應停採。

按此事關邊防西河。特借大工為名耳。爾時事在必行。公恐激而成之。故從容具覆。但言其無所用。而不與之爭。事遂寢。

工部一日得旨買金六十兩。鋪戶極言一時難辦。必候賠不惜也。且言戶部有編定金行甚便。公思戶部安肯代工部買金耶。惟有協濟一項。今已不需。戶部尚未知也。時司徒楊本庵

胞弟毓庵正在衡司。公夜過之謂曰。戶協工三十萬金。欲具題何如。毓庵入言於兄。出告曰。吾兄深若此事。欲求少減。公曰。戶果不足。如肯代工買金六千。則前銀可無煩設處。毓庵復入言。本庵亟許。公歸遂收工商買金之票。掌稿力稟不可。公叱之出。反具題掌稿復言。戶必不肯。公曰。第上之。既報可。戶無難色。公去部後。再有買金之事。仍如公行之。戶部而戶部怒。裂其劄掌稿者。竟不知所以也。

滿寵 郭元振

太尉楊彪與袁術婚。曹操惡之。欲誣以圖廢立。收彪下獄。使許令滿寵按之。將作大匠孔融與荀彧囑寵曰。但受詞。勿加考掠。寵不報。考訊如法。數日。見操言曰。楊彪考訊無他詞。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白。必大失民望。竊為明公惜之。操於是即日赦出彪。初。或與融聞寵考掠彪。皆大怒。及因是得出。乃反善寵。

郭元振遷左驍衛將軍。安西大都護。西突厥以烏質勒部落強盛。款塞願和。元振即其牙帳與之計事。會大雨雪。元振立不動。至夕陳洌。烏質勒已老。數拜復不勝寒凍。會罷即死其子。婆葛以元振計殺其父。而勒兵來襲。副使解琬勸元振夜遁。元振不從。堅卧營中。明日素服往弔。贈禮哭之甚哀。留數十日。為助喪事。婆葛感悅。更遣使獻馬五千。駝二百。牛羊十餘。

萬

考掠也。而反以活之立語也。而乃以殺之。其情隱矣。怒我者轉而善我。知其情故也。欲襲我者。轉而感悅我。不知其情故也。雖然多智如曹公。亦不知寵之情。况庸才如解琬。而能知元振乎。

梅衡香

梅少司馬衡香。初仕固安令。固安多中貴。狎視令長。稍強項。則與之爭。公平氣以待。有中貴操豚蹄餉公。乞為徵負。公為烹蹄設飲。使召負者前詞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何債。而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中貴意似惻然。公覺之。乃復呼前。覺額曰。吾固知汝貧甚。然無如何也。亟罵而子與而妻持鉞來。雖然。吾為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汝一日。夜歸與妻子訣。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辭不願徵。為之破券。嗣是中貴家徵負者。皆從寬焉。

寧越

齊攻廩丘。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二千。得戶三萬。以為二京。寧越謂孔青曰。惜矣。不如歸尸以內攻之。使車甲盡于戰。府庫盡於葬。孔青曰。齊不延尸。

如何寧越曰戰而不勝其罪一與人出而不與人入其罪二與尸而弗取其罪三民以此三者怨上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是之謂重攻之寧越可謂知用文武矣武以力勝文以德勝。

慎子

楚襄王為太子之時質于齊懷王薨太子辭于齊王而歸齊王隘之_也扼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不予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傳請退而問傳傳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為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太子歸即位為王齊使車五十乘來取東地於楚楚王告慎子曰齊使來求東地為之奈何慎子曰王明日朝羣臣皆令獻其計上柱國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反主墳墓復羣臣歸社稷也以東地五百里許齊今使來求地為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強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後不可以約結諸侯請與而復攻之與之信攻之武臣故曰與之子良出昭常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為之奈何昭常曰不可與也萬乘者以大地為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與常請守之昭常出景鯉入見上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為之奈何景鯉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

能獨守。玉身出玉聲。許萬乘之強齊也。而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景鯉出慎子入。王以三大夫計告慎子曰。子良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於秦。見寡人曰。不可與也。常請守之。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於秦。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慎子對曰。王皆用之。王怫然作色曰。何謂也。慎子曰。臣請效其說。而王且見其誠然也。王發上柱國子良車五十乘。而北獻地五百里於齊。發子良之明日。遣昭常為大司馬。令往守東地。遣昭常之明日。遣景鯉五十乘。西索救於秦王。如其策。子良至齊。齊使人以甲受東地。昭常應齊使曰。我與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敝甲鈍兵。願承下塵。齊王謂子良曰。大夫來獻地。令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敝邑之王。是常矯也。王攻之。齊王大興兵攻東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奪之。東地五百里不義。其被甲則可。不然。則願待戰。齊王恐焉。乃請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用。東地復全。

顏真卿

真卿為平原太守。祿山逆節頗著。真卿托以霖雨修城浚濠。陰料丁壯實儲廩。佯命文王飲酒賦詩。祿山密聞之。以為書生不足虞。未幾祿山反。河朔盡陷。惟平原有備。

小寇以聲驅之。大寇以實備之。或無備而示之有備者。杜其謀也。或有備而示之無備者。消其忌也。必有深沈之思。然後有通變之畧。微乎微乎。豈易言哉。

李允則

雄州北門外。居民極多。舊有甕城甚窄。刺史李允則。欲大展北城。而以遼人通好。嫌於生事。門外有東嶽祠。允則出白金為大香爐。及他供器。道以鼓吹。居人爭獻金帛。故不設備。為盜所竊。乃大出募賞。所在張榜捕賊。甚急。久之不獲。遂聲言盜自北至。移文北界。興版築以護神寺。不踰旬而就。遼人亦不怪之。今雄州北門城是也。既浚濠。起月堤。歲修禊事。召界河戰棹。為競渡。縱北人遊觀。而不知其習水戰也。州北舊多陷馬坑。城下起樓為斥堠。望十里。自罷兵後。人莫敢登。允則曰。南北既講和矣。安用此為。命撤樓夷坑。為諸軍蔬圃。浚井疏洫。列畦隴。築短垣。縱橫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阻隘。因治坊巷。徙浮屠北原。上州民旦夕登望。三十里。下令安撫司所治。境有隙地。悉種榆。久之榆滿塞下。顧謂僚佐曰。此步兵之地。不利騎戰。豈獨資屋材耶。

按允則不事威儀。間或步出。遇民有可語者。延坐與語。以此洞知人情。予猶曰。即此便是舜之大智。今人以矜慢為威嚴。以剛愎為任斷。千金在握。而不能攝一謀臣。百萬在籍。而

不能得一死士無事而猴冠有事則鼠竄從自及矣尚何言乎。

何承矩

瓦橋關北與遼為鄰。素無關河之阻。何承矩守澶州。始議因陂澤之地。潞水為塞。欲自相度。恐其謀泄。乃築愛景臺。植蓼花。日會僚佐。汎舟置酒。作蓼花吟數篇。令座客屬和。畫以為圖。刻石傳至京師。人謂何愛蓼花。不知其經始塘泊也。慶歷熙寧中。相繼開濬。於是自保州西北。沉遠濼。東盡滄洲。泥枯海口。幾八百里。悉為潞濼。倚為藩籬。

蘇秦

蘇秦張儀嘗同學。俱事鬼谷先生。蘇秦既以合縱顯於諸侯。然恐秦之攻諸侯。賊其約。念莫可使用於秦者。乃使人微惑張儀。勸之謁蘇秦。以求通。儀於是之趙。求見秦。秦誠門下人。不為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才能。乃自令困辱如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儀大失望。怒甚。念諸侯莫可事。獨秦能苦趙。乃遂入秦。蘇秦言於趙王。使其舍人微隨張儀。與同宿舍。稍稍近求之。奉以車馬金錢。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王以為客卿。與謀伐諸侯。舍人乃辭去。儀曰。賴子得顯。方且報德。何故去也。舍人曰。臣非知君。知君乃蘇秦也。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為非君莫能得秦。

柄。故感怒君。使臣陰奉給君資。今君已用。請歸報。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吾又新用。安能謀趙乎。為我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且蘇君在。儀能渠能乎。自是終蘇秦之世。不敢謀趙。

紹興中。楊和王為殿帥。有化北人衛校尉。曩在行伍中。與楊結義。首往投謁。楊一見甚歡。事以兄禮。且令夫人出拜。款曲殷勤。兩日後。忽疏之。來則見於外室。衛以楊方得路。志在一官。故間關赴之。至是大失望。過半年。疑為人所譖。乃告辭。又不得通。或教使伺其入朝。回遮道陳狀。楊亦畧不與語。但判云。執就常州於本府某庄內支錢一百貫。衛愈不樂。然無可奈何。倘得錢。尚可治歸裝。而不知楊庄所在。正徬徨旅邸。遇一客。自云程副將。便道往常潤。陪君往取之。既得錢。相從累日。情好無間。客語之曰。吾實欲遊中原。君能引我偕往否。衛欣然許之。迤邐至代郡。倩衛買田。我欲作一窟于此。衛為經營。得膏腴千畝。居久之。乃言曰。吾本無意於斯。此盡出楊相公處分。初慮公貪小利。輕舍鄉里。當今兵革不用。非展奮功名之秋。故遣我追隨。為辨生計。悉取券相授。約值萬緡。黯然而別。此與蘇秦事相類。○按蘇從張衛。原無定局。蘇初說秦王不用。轉而至趙。計不得不出於從。張既事秦。不言衛。不為功。其勢然也。或謂蘇既知張才。何不貴顯之於六國。作自己一幫手。而